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综合考虑云南省煤矿产业政策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结合五一煤矿的经营现状及其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终止“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5,982.26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2.46万元，因议案审议至结转存在时间差，实际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流事项有利于提高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终止五一煤矿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龙超

和国忠

杨勇

2022年8月26日